

本分署於109年07月02日當日上午10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30分至15時30分，在新北市平溪區公所1樓（新北市平溪區平溪街45號）辦理偏鄉行動服務，提供義務人繳納執行案款、申請分期繳納、報告財產狀況及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等，提供在地的諮詢與服務。

本次活動透過本分署及區公所同仁的協力合作，順利圓滿完成。此次，共計有3位義務人前來繳納案款、2人詢問與行政執行有關的法律諮詢，並收取案款新臺幣3萬5,391元。服務的人次雖不多，但同仁仍充滿熱忱積極辦理，希望藉此提供民眾便利和貼心的服務，讓偏鄉民眾感受本分署的用心與溫暖，落實為民服務的精神。



